证券代码: 837545 证券简称: 三意股份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8年11月22日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 审议诵讨。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文件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向投资者募集并 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类似计划)募集 的资金。
-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公开 透明的原则。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变股票 发行方案所列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条** 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 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 监督权。公司应当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与查询。主办券商对公司现场核查时应同

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则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完成验资后的十个转让日内,按照相关要求,通过发行电子化系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报送备案文件。
-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 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依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附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 **第十二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 **第十三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协议并注销该专户。

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主办券商在知悉有关事

实后应当及时向股转公司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四条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

公司应当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十五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 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 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六)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

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方可实行。

-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 第二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 第二十一条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及银行贷款,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 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 易。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 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专业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的防范

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的用途、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办券商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五)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专业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 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 **第二十九条** 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则应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